附件6

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价表

**综合评分：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分值** | **评价指标说明** | **分值等级** | **评分** |
| 项目完成情况 | 30 | 1.是否完成预期的研究内容（0-10）；  2.是否达到预期目标（0-10）；  3.是否合理使用经费（0-5）；  4.所取得的成果是否标注本项目资助（0-5） | 优秀（26—30）  合格（18—25）  不合格（≤17） |  |
| 科研水平，人才培养及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 40 | 1.是否取得高水平、高层次的科研成果或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0-10）；  2.是否充分挖掘项目的特色和取得创新性成果（0-10）；  3.是否起到培养科研人才的目的或是否起到加强了科研团队建设的目的(0-10)；  4.是否提高了项目负责人或团队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在资助期内，是否进一步获得其它相关的重要科研项目资助（0-10）。 | 优秀（35—40）  合格（24—34）  不合格（≤23） |  |
| 所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 20 | 1.所取得成果是否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价值，是否解决了区内外重点领域及行业的关键问题，是否推动了相关学科及研究领域的发展（0-10）；  2.请根据项目所属类别评分：自然科学：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具有推广、应用前景或是否取得了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0-10）。人文社会：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原始创新或是否有重要理论意义及应用价值（0-10）。 | 优秀（17—20）  合格（12—16）  不合格（≤11） |  |
| 验收  情况 | 10 | 1.验收的资料是否准备齐全，研究报告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充实，对研究结果是否作出客观、科学的分析（0-5）；  2.答辩汇报时，内容是否全面、正确、清晰，是否重点突出，回答问题是否简洁、切题（0-5） | 优秀（9—10）  合格（6—8）  不合格（≤5） |  |

注：（1）评价等级界定，A 优秀（86－100），B合格（60-85），C 不合格（ < 60）；

（2）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研究内容、计划有重大调整的，原则上验收结果不能定等为优秀；

（3）如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原则上定等为不合格。

专家组签名：